

「生命傳愛行動」內容

I. 「生命教育」－ 關用心靈、燃亮生命

培養面對生死議題的積極態度，宣揚珍惜人生、關愛他人之精神！

- 為「生命傳愛大使」、保險客戶及香港市民提供「生命教育」講座及活動

II. 「保單傳愛計劃」－ 遺愛人間、延展希望

鼓勵投保人在現有人壽保單中，捐贈部份保額（例：99%家屬、1% 慈善機構）予指定的慈善機構，把關愛延展，惠及社會及下一代。

- (1) 透過保險的普及性及產品特色，把給予家人的關愛延伸，回饋社會
- (2) 槓桿效應：四兩撥千斤，只需捐一分，就可變千"金"
- (3) 不影響個人生活質素，卻可擔任慈善家，遺下可觀的捐贈
- (4) 保單捐贈在西歐國家已有多年歷史，為慈善團體帶來長遠而穩定的捐款收益，有效地減輕政府在社會福利服務的負擔
- (5) 概念簡單，手續簡易
- (6) 首批保額善款逾1,000萬！
50位保協執委成員及前會長，已於2005年初率先參與「保單傳愛計劃」，成功籌得逾1,000萬保額捐款。

香港保險業的統計數字(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)

香港人壽保險公司：63間

有效的人壽保單數目：7,692,558

全港死亡人數 (2004年)：約\$35,000人

總人壽申索賠償：\$15~20億 (約3,500~4,000宗)

若將1%保額作慈善捐贈 = 港幣\$1,500至2,000萬

資料來源：保險業監理處

使命遠景

透過近三萬名保險從業員擔任「生命傳愛大使」，締造保額捐贈新文化，使香港成為全球關愛之都！

「憑賺取，我們覓得生計；但憑施予，我們可創造生命！」

邱吉爾·名人語錄

"We make a living by what we get, but we make a life by what we give."

Sir Winston Churchill

掌握「生命傳愛行動」優勢

2005年度保協及保協慈善基金初步啟動「生命傳愛行動」，已得到各界鼎力支持：

- 陳智思議員擔任「生命傳愛行動」榮譽顧問
-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擔任協辦機構
- 香港醫學會－器官捐贈名冊基金擔任支持機構：攜手宣揚「遺愛人間，延展希望」的精神！
- 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太平紳士、高永文醫生、生命傳愛之星鄭裕玲、任達華夫婦、葉青霖等參與支持
- 各大保險公司聯手贊助及擔任協辦公司
- 各支持及採訪傳媒：無線電視、地鐵公司、電車公司、香港經濟日報、南華早報及香港電台等
詳情請參閱「生命傳愛行動」宣傳單張

透過未來的宣傳推廣，相信會有更多香港市民支持「生命傳愛行動」，並且參與「保單傳愛計劃」；身為人壽保險行業的一份子，我們實在義不容辭，共同參與，齊心建立保險業的「傳愛」形象！

「生命傳愛大使」、「生命傳人」的理想

- 提升個人及行業之關愛形象
- 增進有關「生命教育」及「保單傳愛計劃」的知識，提升專業層次
- 拓展與客戶在生命訊息及保單捐贈上的交流，加強溝通機會及增進關係
- 透過簡單的「捐保額、做善事」概念，推動新捐贈文化

如何成為「生命傳人」

凡於每個計劃年度內（每年9月1日至下年8月31日）成功推薦 *兩位或以上同業加入「生命傳愛大使」行列

1. 由申請人及被推薦人填寫「生命傳人」申請表格第一部份（請瀏覽生命傳愛行動網頁下載區）
2. 傳真至「生命傳愛行動」並獲編派一個申請編號
3. 被推薦人符合「生命傳愛大使」資格後，將已填寫之「生命傳人」申請表格第二部份及申請編號傳真至「生命傳愛行動」

申請人資格

於任何一個計劃年度內已成為「生命傳愛領袖」或「生命傳愛大使」之保險從業員

* 被推薦人資格

過去從未擔任「生命傳愛大使」之保險從業員

主辦單位「保協」及「保協慈善基金」：特別聲明

「保協」及「保協慈善基金」主辦「生命傳愛行動」，旨在推廣「生命教育」及「保單傳愛計劃」，致力在業界及公眾層面，宣揚「遺愛人間，延展希望」的精神！並透過計劃凝聚業界力量，參與慈善公益事務，提升人壽保險行業的關愛形象。

故此，我們誠邀業界齊心遵守以下守則，確保「生命傳愛行動」的正面形象得以發揚光大：

- 1 細心參照「生命傳愛大使」手冊，並遵守有關細則：
 - 遵守專業守則及建議流程
 - 把客戶的利益放於首位
 - 尊重客戶的個人意願
 - 積極參與「保單傳愛計劃」，依照有關資格申請成為「生命傳愛大使」
- 2 切勿以「生命傳愛行動」、「生命傳愛大使」或「保單傳愛計劃」之名義，誘導或遊說客戶參與「保單傳愛計劃」。
- 3 切勿以誘導性或遊說方式，引導參與「保單傳愛計劃」的客戶填寫一些非其自願捐贈的受惠慈善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- 4 切勿以「生命傳愛行動」、「生命傳愛大使」或「保單傳愛計劃」之名義，進行招募保險從業員的活動。
- 5 「生命傳愛大使」之名銜由「生命傳愛行動」主辦單位頒贈予合資格的保險從業員，根據知識產權法，未經主辦單位書面許可，其他人等均不得擅自行使。
- 6 對於侵犯「生命傳愛行動」知識產權者，主辦單位擁有訴諸法律行動的權利。

身為人壽保險行業的一份子，我們深信**您**將義不容辭支持以上守則，確保行業能維持正面專業的形象。如有發現「生命傳愛行動」計劃有被濫用之情況或希望提出有關查詢，歡迎致電「生命傳愛行動」熱線2969-0277。感謝**您**的承諾與支持，「生命傳愛」· 全賴有您！